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中國•海口

2025年6月11日

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